**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「政治經濟研究中心」組織辦法**

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6條

**一、設立宗旨**

為配合本系「政治經濟與政府」課程發展計畫，擴大學術研究領域，設立本研究中心。

**二、研究重點**

政府與企業關係、經濟管制政策、社會管制政策與兩岸政治經濟關係。

**三、組織狀況**

（一）本中心由本系教師組成，自由登記參加。

（二）中心設主任一名，由本中心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於學年度開始前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三）中心設副主任一名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
（四）中心設諮詢委員三至五名，由中心主任依專長需求遴聘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
（五）中心得約聘行政助理或研究助理，其經費由相關研究案支持。

（六）中心得經系主任同意指派系助教支援中心之行政事務。

**四、經費運用**

（一）本中心得編列預算，報送系經費稽核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核。

（二）本中心之收支核銷依本系之預算核銷。

**五**、中心主任負責本中心之所有業務，若涉及系務需向系主任報備並徵求同意。

**六**、本辦法應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